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仲裁委员会

烟中法〔2021〕39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仲裁委员会 关于建立诉讼和仲裁委托调解联动 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鲁司〔2020〕68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烟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

称仲裁委)研究,决定建立诉讼和仲裁委托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完善诉讼和仲裁委托调解民商事纠纷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仲裁专业纠纷解决力量和制度优势,推进诉讼与仲裁有效衔接。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案件中,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的,人民法院在立案之前委托仲裁委进行调解,引导更多民商事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构建诉讼与仲裁共同参与、共同协作、共同治理的现代化联动调解工作体系,以创新思维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从源头上控制诉讼增量、减少诉讼总量,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 建立健全仲裁调解工作机制

1. 建立宣传引导机制。中院和仲裁委要结合实际深入调研,在建立健全委托仲裁调解机制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模式,搭建专项宣传引导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仲裁的制度优势以及

其在化解民商事纠纷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委托调解的途径解决纠纷，实现诉讼与仲裁的有效衔接。

2. 建立诉源分流机制。中院和仲裁委共同对诉讼案件进行分析，对于经济纠纷较多的行业和领域，加强仲裁制度推广，引导相关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对于调解不成功的诉讼案件，法院可向当事人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引导其签订仲裁协议或补充条款，使更多的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实现诉源分流制度化。

3.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仲裁委承接法院委托调解案件，形成的仲裁调解书与仲裁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受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对于易发虚假调解的领域和案件类型，法院和仲裁委应当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确保调解案件质量。

（二）规范优化仲裁调解工作模式

1. 仲裁调解原则。根据仲裁尊重意思自治的原则，在案件调解的实体和程序上，坚持调解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法院委托仲裁调解的案件，应当征得当事人同意。仲裁调解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当事人不同意继续

调解的案件，及时终止调解程序。

2. 仲裁调解平台。仲裁委根据工作需要，在法院设立诉讼案件仲裁调解工作平台。调解平台根据仲裁委关于诉裁对接仲裁调解案件工作规范和办案流程的相关要求，接受法院的委托，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对于符合仲裁受理范围的诉讼案件开展仲裁调解工作，将部分诉讼案件引入仲裁调解渠道。仲裁调解机构聘任仲裁秘书负责接待咨询、程序管理、调解收费及服务协调工作，配合协助仲裁员做好案件调解、仲裁确认等各项工作。

3. 仲裁调解方式。法院对于符合仲裁受理范围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诉讼前仲裁调解。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推送案件、仲裁调解工作平台线下推送案件两种委托方式，委托仲裁委开展诉讼案件的线上、线下仲裁调解工作。调解结果三日内通报委托调解法院。

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达成协议后，由仲裁委做出调解书，并鼓励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一方不履行调解书确认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调解不成功、当事人同意仲裁委仲裁的案件，由仲裁秘书引导双方当事人签署仲裁补充

协议，由仲裁委进行立案登记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进入仲裁审理程序。对于调解不成功，且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仲裁的案件，仲裁调解机构应当将案件退回委托调解的法院，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三）探索构建仲裁调解区域立体化工作体系

1. 加强一体化建设。法院和仲裁委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案件流程衔接、调解协议确认、收费标准、执行等方面一体化建设。对于接受法院委托仲裁调解并调解成功的案件，仲裁委可参照法院调解收费办法向当事人收取相应费用，所收费用用于支付仲裁员报酬并按规定上缴财政部门。

2. 实行一站式服务。全市两级法院和仲裁委应加强沟通协调，将相关工作归口至专门部门管理。法院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仲裁调解工作室，仲裁委派员驻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同打造高效的“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纠纷解决新格局，在有效缓解司法审判压力的同时，着力快速化解各类纠纷，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3. 推进一盘棋部署。前期已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仲裁委托调解工作试点，可将试点经验进行复制推广。全市两级

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应共同建立系统、高效、顺畅的对接机制，从而架构起覆盖烟台各地域层级、涵盖各纠纷多发领域的诉讼与仲裁委托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立体化纠纷解决机制。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中院、仲裁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工作衔接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及时沟通解决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努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和经验。

（二）鼓励引导参与

法院加大对诉裁委托调解的支持和培育，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专业化仲裁调解。仲裁委应当鼓励仲裁员积极参加委托调解工作，并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向法院通报。双方应当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形成市场主体充分信任仲裁调解专业水平、自愿选择市场化调解的良好氛围。

（三）推动工作创新

法院和仲裁委要深化合作，在案件多发领域，共同研究实现“诉源治理”，鼓励市场主体在签订合同时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

的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同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诉裁对接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